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33849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31492 號函核定修正

#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回填及保全計畫

期程：101 年 4 月~106 年

主辦機關：財政部

辦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 年 2 月

101 年 2 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1
一、依據 .....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	3
三、問題評析 .....	4
貳、計畫目標 .....	5
一、目標說明 .....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7
一、主要工作項目 .....	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9
三、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	1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13
一、計畫期程 .....	13
二、所需資源說明 .....	1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	3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9
一、可量化效益.....	39
二、不可量化效益.....	39
柒、附則.....	39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9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42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2
四、其他有關事項.....	42

# 表目錄

表 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	6
表 2.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概估回填土石方數量表 .....	12
表 3. 101 年度回填前置作業及保全經費表 .....	16
表 4. 102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	20
表 5. 103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	24
表 6. 104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	28
表 7. 105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	32
表 8. 106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	36
附表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43
附表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	46
附表 3、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經費需求表 .....	53

##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一、計畫名稱：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二、計畫期程：101年4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三、主管機關：財政部

主辦機關：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署)

(二)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水利署)

執行機關：

(一) 國產署南區分署(以下稱南區分署)

(二)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以下稱屏東辦事處)

(三)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稱七河局)

### 壹、計畫緣起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668 地號等 99 筆國有土地，面積 33.2405 公頃，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前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新生地開發局經管期間遭盜採砂石，遺留 27 個坑洞(編號 1 至 27 號，坑洞明細表詳附件 1)，深度 10 至 28 公尺不等(照片及空照圖詳附件 2)。精省後，該等土地移交國產署接管。為解決坑洞問題，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於 90 年 8 月間委託屏東縣政府(以下稱縣府)管理，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稱土資場)，辦理坑洞回填。嗣縣府因人力不足，及土資場缺乏土方來源，已無設置實益，僅同意代管至 100 年 6 月底，且土資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關場，僅留 2 名保全人員辦理巡邏，不再辦理坑洞

回填。目前僅第 12 號坑洞回填約 9 成土石方；另於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提供第 10 號及第 19 號坑洞作為高屏溪流域漂流木堆置場，現分別已回填約 7 成及 8 成漂流木，將於填滿後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稱林務局)造林。其餘 24 個坑洞因缺乏土方來源，迄今無法辦理回填。

為積極續處本案坑洞回填事宜，國產署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稱重建會)、水利署等機關至現場會勘及研商，並依該會議結論於 99 年 11 月間提案建請重建會同意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無償取土回填模式，將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回填至本案坑洞，並由重建經費支應所需費用。嗣重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河川疏濬砂石回填屏東縣高樹鄉新生地國有土地坑洞事宜」會議獲致結論(會議記錄詳附件 3)，本案坑洞回填與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無直接關聯，所需經費無法以重建特別預算支應或動支其預備金，請國產署採分期分區方式，就較危險之坑洞優先處理。

另前立法委員廖婉汝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 100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質詢：「八八風災及凡那比颱風過後，高屏溪淤積嚴重，加上屏北地區盜採砂石，造成『千島湖』問題」，院長答詢承諾，請重建會邀經濟部及財政部研商，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93673 號函附「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3 月 1 日)院長答詢承諾事項一覽表」(詳附件 4)，列主辦機關為重建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為協辦機關。嗣屏東辦事處發現原委託縣府管理設置土資場範圍外尚有計 9 個坑洞(編號 28 至 36 號，坑洞明細表詳附件 1，照片及空照圖詳附件 2)，為高

樹鄉東振新段 1582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3.9549 公頃。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並積極處理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爰訂定本計畫。

#### 一、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國產署代表國家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

#### 二、未來環境預測：

為配合行政院 102 年度組織改造作業，主辦機關已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改制為國產署(執行機關：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及所屬屏東分處業改制為南區分署及屏東辦事處)；水利署將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水利署。本計畫之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配合組織改造，由改制後機關繼續承接辦理，並視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計畫，以臻完備。

又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668 地號等 113 筆國有土地內計 36 個坑洞，需辦理回填者為 35 個坑洞【原土資場範圍內坑洞為 27 個(編號第 10 號、12 號、19 號坑洞仍需繼續辦理回填)，嗣屏東辦事處發現土資場範圍外尚有 9 個坑洞，扣除屏東辦事處與縣府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共同會勘確認編號第 7 號坑洞現場無明顯坑洞現況，無需辦理回填。】，深度 10 至 28 公尺不等，臨路坑洞計 7 個(編號第 1、13、15、19、22、26、27 號)，遇雨積水造成土質鬆軟導致路面逐漸坍塌，人車經過有墜落危險危及公共安全，管理風險高。

### 三、問題評析：

- (一) 原土資場範圍內之坑洞，自 90 年成立營運迄今近 10 年僅回填約 35 萬立方土石方，約填滿 1 個坑洞，就支出扣除收入後，計花費新臺幣(以下同)1,478 萬 5,777 元。扣除已回填部分，並加計土資場範圍外 9 個坑洞(編號第 28 至 36 號)尚缺約 462 萬立方(此數值係經過高程測量作業結果，較原概估之 327 萬立方增加 135 萬立方)土石方，若以經營土資場方式回填，概估約 119 年 ( $462 \div 35 \times 9 = 118.8$ ) 方能填滿，緩不濟急。
- (二) 本案坑洞深度極深，每逢大雨即成大水池，尤其臨路 7 個坑洞，遇雨積水造成土質鬆軟致路面逐漸坍塌，人車經過有墜落風險危及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有回填之急迫性。
- (三) 為尋求土方來源，經屏東辦事處於 99 年 10 月 18 日會同七河局實地勘查並建議提供 2 處地點，總計約 300 萬立方可供回填土方，分別為高樹鄉大津橋與新威橋間荖濃溪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2 公里)，及台 27 線 17 公里處(地名：草坵)荖濃溪河岸邊堆積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及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8 公里)。惟七河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100 年 9 月 27 日 2 度表示，為避免二次災害發生，礙難同意保留土方。經財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



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附件 5)，本案坑洞回填之土方來源，水利署同意配合回填需求無償提供土石。又因本案坑洞地處偏遠，縱已有土方來源，回填仍需負擔昂貴運費。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本案 36 個坑洞，扣除第 7 號坑洞已無需辦理回填，其餘 35 個坑洞尚需回填約 462 萬立方土石方，面積約 37.1424 公頃。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將以隘寮溪流域為主，配合回填需求無償提供土石。土石方來源雖已確定，嗣經屏東辦事處實際高程測量結果，本案坑洞回填所需土石方為 462 萬立方，較原概估之 327 萬立方增加 135 萬立方，需重新規劃每年回填數量、回填經費及坑洞回填之優先順序。另天候因素恐影響汛期，致土石方提供時程具不確定性，回填結案期程及所需經費無法確切掌控。
- (二) 本案坑洞回填作業之前置作業(例如：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製作及提報回填計畫書圖等)需時辦

理，且涉及回填計畫書圖之提報及審查，倘因發包或審查等期間過長，恐延宕後續辦理期程。

(三) 本計畫實施後採實做實算計價，除 101 年度所需保全及回填前置作業經費，優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支應外，往後年度因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難以預料，影響未來每年回填經費數額與執行進度。故執行進度及執行率仍需視預算編列金額而定。後續將視情形調整計畫。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表 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年 度 績 效 指 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概估 值)
坑洞回填土 石方量(萬立 方)	0	30	110	110	110	102	462
累計執行率 %	0%	6.49%	30.30	54.11	77.92	100%	

註：1、經屏東辦事處委外執行坑洞回填之高程測量作業結果，待回填坑洞所需土石方實方數額為 462 萬立方。

2、執行率可能因前述二之限制而降低達成率。

3、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故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且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製作及提報回填計畫書圖、回填工程發包作業等前置作業亦須時辦理，可開挖及回填天數有限。爰 101 年度擬僅辦理本案坑洞之保全與回填前置作業。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案 35 個坑洞，其中 26 個坑洞(已扣除編號第 7 號坑洞)前經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於 90 年 8 月間委託縣府管理，設置土資場，辦理坑洞回填。惟土資場營運至今，僅第 12 號坑洞回填約 9 成土石方；另於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提供第 10 號及第 19 號坑洞作為高屏溪流域漂流木堆置場，現分別已回填約 7 成及 8 成漂流木，將於填滿後移交林務局造林。其餘 23 個坑洞因缺乏土方來源，迄今無法辦理回填。

縣府礙於人力不足，及土資場缺乏土方來源，已無設置實益，表示無意繼續代管。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關閉土資場，不再辦理坑洞回填，僅留 2 名保全人員辦理巡邏，代管期間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鑒於縣府代管期限已屆至，且重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河川疏濬砂石回填屏東縣高樹鄉新生地國有土地坑洞事宜」會議獲致結論，亦請國產署採分期分區方式，就較危險之坑洞優先處理。嗣立法院廖前委員婉汝對本案坑洞造成當地公共安全危害之虞問題表達關心，及屏東辦事處發現原委託縣府管理設置土資場範圍外尚有計 9 個坑洞。綜上，就本案坑洞分期分區回填，並輔以保全事宜，避免其餘尚未回填坑洞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

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測設作業，包含高程及斷面測量、繪製圖籍資料、並編製平面圖、橫斷面圖、土石方數量等資料供回填作業使用，測量成果應經測量技師簽證。

(二) 製作回填計畫書圖，經專業技師審查合格後，並向縣府提報。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62690 號函核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附件 6)規定，回填計畫書內容概述如下：

1、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等適合作業方法及所需設備。

2、回填物質為疏濬後土石方，以水利署函文替代合法來源證明。

3、回填計畫圖(含回填路線規劃及實測圖)。

4、回填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回填作業期間、回填物質(本案為水利署無償提供土石)數量。

5、其他。

(三) 回填工程發包作業：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四) 未回填坑洞之管理：

為防止坑洞遭傾倒廢棄物、堆放砂石、盜挖砂石、占用等情形發生，規劃以保全巡管等方式辦理。

(五) 疏濬後土石方之提供：

水利署每年無償提供距本案坑洞一定範圍內之疏濬後土石方，供本案坑洞回填。

(六) 回填完竣之環保無害檢測：

本案回填物質雖為疏濬後土石方，較無土壤污染風險，惟為防止回填有毒廢棄物或其他物質，於回填前後分別進行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101 年：

- 1、坑洞回填委外測設作業。
- 2、回填計畫書圖製作及提報。
- 3、回填工程發包作業。
- 4、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二) 102 年：

- 1、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 2、102 年度預計先行填滿編號第 15、22 號 2 個臨路坑洞，及回填第 26 號坑洞之十五分之一，估計回填土石方量約 30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

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回填前後之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等逐年調整。

3、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三) 103 年：

1、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2、考量臨路坑洞有繼續回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且編號第 10、12、19 號坑洞已回填大部分土石方及漂流木，故預計填滿編號第 1、2、4、8、10、12、13、19、26、27、31 號 11 個坑洞，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110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回填前後之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3、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四) 104 年：

1、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 2、 回填坑洞編號第 3、5、6、11、29 號 5 個坑洞，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110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回填前後之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 3、 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五) 105 年

- 1、 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 2、 回填編號第 14、18 號 2 個面積較大之坑洞，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110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回填前後之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 3、 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六) 106 年：

- 1、 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 2、 回填編號第 9、16、17、20、21、23、24、25、28、30、32、33、34、35、36 號 15 個坑洞，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102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回填前後之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 3、 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表 2.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概估回填土石方數量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坑洞回填土石方量(立方)(為概估值)	0	約 30 萬	約 110 萬	約 110 萬	約 110 萬	約 102 萬

三、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水利署：



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供本案坑洞回填。

(二) 南區分署及屏東辦事處：

辦理土石方載運至回填處及執行坑洞回填、保全等實務作業。

(三) 縣府水利處：

回填計畫書圖之審核、回填現場稽查。

(四) 縣府警察局：

協助取締砂石車輛，防止車輛超載及超速。

(五) 縣府農業局：

協助審查執行回填計畫有無妨礙週遭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101年4月1日~106年12月31日(共需執行5年又9個月)。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由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規劃、執行及評估等工作，若有不足，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或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 (二) 財務資源

所需經費於101年度，優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支應。  
至102年度至106年度，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 政策指導

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政策指導可分由行政院及財政部指導辦理。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二) 總經費概估：

101年4月~106年共需約1,486,098,062元。

(三) 計算基準：

坑洞回填作業自102年度開始執行，七河局將以隘寮溪流域為主，配合回填需求無償提供土石。

1、101年度所需經費：獲編預算2,014,000元，實際執行數為2,997,062元，不足經費已由國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支應完畢。

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5月至11月，故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12月至次年4月，且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回填計畫書圖製作及提報、回填工程發包作業等前置作業亦須時辦理，可開挖及回填天數有限。爰101

年度擬僅辦理本案坑洞之回填前置作業，並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復因縣府代管期限(100年6月30日)已屆至，爰部分保全作業(人力巡管部分)自100年7月起先予執行。

(1) 高程測量費用：約43萬元

經實際高程測量結果，共花費43萬元。

(2) 回填計畫書圖製作等相關作業費用：475元

由南區分署自行製作回填計畫書報請縣府核定，計畫書裝訂費用共475元。

(3) 保全費用：約2,466,627元

A、留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元(每人每月)×6  
(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元

B、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  
12(月數)=12,600元

C、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元

D、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40,215  
元

包含現場會勘及召開會議誤餐費、裝設圍籬  
(防止人車掉落坑洞)費用等。

(4) 部分坑洞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99,960  
元

考量回填時程急迫，故 102 年度部分坑洞回填前之土壤檢測已於 101 年度完成，共花費 99,960 元。

表 3. 101 年度回填前置作業及保全經費表

一、高程測量等測設作業費用			
	單價	複價	
		430,000	經實際高程測量結果，共花費 43 萬元。
小計		430,000	
二、回填計畫書圖製作等作業			
小計		475	由南區分署自行製作回填計畫書報請縣府核定，計畫書裝訂費用共 475 元。
三、保全費用			
	單價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本(101)年度之保全計畫自 1 月開始，共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共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40,215	包含現場會勘及召開會議誤餐費、裝設圍籬(防止人車掉落坑洞)費用等。
小計		2,466,627	
四、部分坑洞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單價	複價	
小計		99,960	考量回填時程急迫，故 102 年度部分坑洞回填前之土壤檢測已於 101 年度完成，共花費 99,960 元。
合計		2,997,062	

2、102 年度每年所需經費：6,181 萬 3,000 元(係該年度預算獲准編列數)

考量臨路 7 個坑洞(第 1、13、15、19、22、26、27 號)有回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故 102 年度預計先行填滿編號第 15、22 號 2 個臨路坑洞，及回填第 26 號坑洞之十五分之一，估計回填土石方量約 30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惟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第 10 項通過決議(二)(附件 7)，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即 3,090 萬 6,500 元遭凍結)，俟國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或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現場勘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故該凍結預算可動支時程具不確定性，倘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後始得順利動支，因每年 5 月至 11 月為汛期，因天候狀況難以開挖疏濬土石方進行回填，12 月因開挖地點汛期剛結束，仍難以開挖土石進行回填，該預算仍無法執行完畢，恐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又，南區分署已委託七河局代辦 102 年度之坑洞回填工程採購，工作項目包含土石挖採(約 30 萬立方土石方)、

運輸、開挖場區保全，屏東辦事處則負責回填場區及所有坑洞之保全及其衍生相關之管理業務(工程協議書詳附件 8)。上述工作皆係就確可動支金額部分(即 3,090 萬 6,500 元)先予規劃執行(工程協議書內之委託代辦費用為 5,631 萬 3,000 元，係以未遭凍結金額估算)。

(1) 土石挖採、運輸、開挖場區管理、安全維護等相關費用：約 25,406,500 元

南區分署委託七河局代辦 102 年度之坑洞回填工程工作項目包含土石挖採(約 30 萬立方土石方)、運輸、開挖場區管理及安全維護等。

(2) 回填場區衍生之相關(含管理、安全維護及雜項支出等)費用：約 3,073,588 元

由屏東辦事處負責辦理回填場區管理、安全維護等工作。

(3) 保全費用：約 2,426,412 元

A、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6  
(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 元

B、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  
12(月數)=12,600 元

C、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4) 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2 萬元(考量回填時程急迫，大部分檢測已於 101 年度完成，至坑洞回填後之檢測將於 102 年度進行。)

A、採土區 9 個樣本(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業檢測合格，相關費用已由 101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勻應。

B、回填前坑洞 2 個樣本(22、26 號坑洞已先行檢測完畢。另 15 號坑洞由縣府環境保護局自行設監測井)業檢測合格，相關費用已由 101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勻應。

C、回填後坑洞 2 個樣本(15、22 號坑洞)之檢測費用約 2 萬元。

(5) 倘後續獲立法院於汛期開始前解除凍結 102 年度二分之一預算(即 30,906,500 元)，且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前得順利動支(即回填工作尚未受汛期影響)，扣除上述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2 萬元，剩餘之 30,886,500 元，按比例計算，七河局可再回填約 40 萬立方土石方。102 年度總回填量將達 70 萬立方土石方，進度超前。往後年度之回填數量及經費將視情況予以調整。

表 4. 102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一、委託七河局辦理 102 年度坑洞 回填工程		備註
項目	單價/天	複價	
土石挖採、運輸、 開挖場區管理、安 全維護等相關費用		25,406,500	係以 102 年度確可動支金額 (3,090 萬 6,500 元)扣除下列 項目二、三費用後估算。
小計		25,406,500	
	二、屏東辦事處負責辦理回填場區 管理、安全維護等工作		
	單價/天	複價	
回填場區衍生之相 關(含管理、安全維 護及雜項支出等) 費用		3,073,588	含回填場區坑洞之土石方管 理、回填區抗爭、糾紛事件調 處、安全維護等。
小計		3,073,588	
	三、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 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 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 邏時間點而設置。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 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 備。
小計		2,426,412	
前三項小計		30,906,500	因 102 年度預算(61,813,000 元)遭凍結二分之一，該凍結 預算可動支時程具不確定 性，倘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後 始得順利動支，恐因汛期而仍 無法進行回填。故 102 年度工 作量係就確可動支金額部分 (即 3,090 萬 6,500 元)先予規 劃執行。
	四、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單價/樣本	複價	
	10,000	20,000	考量回填時程急迫，102 年度 檢測採土區(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9 個樣本) 及回填前坑洞(22、26 號坑洞，計 2 個樣本)業於 101 年度檢測完畢(15 號坑洞由縣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施設監測井)。本項目係 15、22 號坑洞(2 個樣本)之回填後檢測費用約 2 萬元。
小計		20,000	
	五、倘後續獲立法院於汛期開始前解除凍結 102 年度二分之一預算，七河局可再進行之工作		
	單價/天	複價	
土石挖採、運輸、開挖場區管理、安全維護等相關費用		30,886,500	按比例計算，七河局可再回填約 40 萬立方土石方。102 年度總回填量將達 70 萬立方土石方，進度超前。往後年度之回填數量及經費將視情況予以調整。
小計		30,886,500	
合計		61,813,000	

### 3、103 年度所需經費：約 361,859,000 元

每年所需土石方為 110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回填作業以 1 車 15 立方、每日 93 輛車、每日載運 6 趟計算，每日可運送 8,370 立方，1 年之作業期程約 132 天。

(1) 載運處，約需費 335,016,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32 = 1,98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32 = 1,980,000)$$

C、灑水車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8,000 元。

$$(8,000 \times 1 \times 132 = 1,056,000)$$

D、運輸費用約 1 公里每立方 10 元，11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註：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建議採較寬鬆之運輸距離標準，故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估算所需運費。】。

$$(1,100,000 \times 30 \times 10 = 330,000,000 \text{ 元})$$

(2) 回填處，約需費 16,425,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2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註：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天數有限，故開挖土石方後，先行堆置於已回填完畢之坑洞，並利用全年陸續回填。另運輸距離之計算，包含於「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內，不再另外計算)。

$$(15,000 \times 2 \times 365 = 10,95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365 = 5,475,000)$$

(3) 相關作業費用，約需 770 萬元

管理費用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1,100,000 \times 7 = 7,700,000)$$

(4) 保全費用：約 2,477,512 元

A、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6(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 元

B、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12(月數)=12,600 元

C、衛星定位、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82,000 元

(A)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B) 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元

(5) 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約 24 萬元(經洽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估價，樣本單價為 1 萬元)

$$(10,000 \times 24 = 240,000)$$

A、採土區 9 個樣本(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B、回填前坑洞 4 個樣本（2、4、8、31 號坑洞，13、27 號坑洞業先於 101 年度檢測完畢，10、19 號坑洞已回填 7 至 8 成漂流木，12 號坑洞於原委託縣府設置土資場時已回填 9 成土石方，縣府同意無需辦理檢測。另 1 號坑洞由縣府環境保護局自行設監測井）。

C、回填後坑洞 11 個樣本（1、2、4、8、10、12、13、19、26、27、31 號坑洞）。

表 5. 103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項目	一、載運處費用		備註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三)灑水車 1 臺	8,000	1,056,000	一天 8,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四)運輸費用	10	330,000,000	土石方運輸費用每公里每立方 10 元，11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
小計		335,016,000	
	二、回填處費用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2 臺	15,000	10,95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5,475,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小計		16,42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單價/立方	複價	

	7	7,700,000	每立方7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5元及2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小計		7,700,000	
四、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6人，每人每月薪資33,096元，計12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計12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小計		2,477,512	約248萬
五、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單價/樣本	複價	
	10,000	240,000	103年度檢測採土區(採前、中、後3點，1點需3個樣本計9個樣本)、回填前坑洞(2、4、8、31號坑洞，計4個樣本。13、27號坑洞業先於101年度檢測完畢，10、19號坑洞已回填7至8成漂流木，12號坑洞於原委託縣府設置土資場時已回填9成土石方，縣府同意無需辦理檢測。另1號坑洞由縣府環境保護局自行設監測井)及回填後坑洞(1、2、4、8、10、12、13、19、26、27、31號坑洞，計11個樣本)計24個樣本。
小計		240,000	
合計		361,858,512	約331,859,000元

4、104 年度所需經費：約 361,809,000 元

每年所需土石方為 110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回填作業以 1 車 15 立方、每日 93 輛車、每日載運 6 趟計算，每日可運送 8,370 立方，1 年之作業期程約 132 天。

(1) 載運處，約需費 335,016,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 挖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1×132=1,980,000)

B、 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1×132=1,980,000)

C、 灑水車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8,000 元。

(8,000×1×132=1,056,000)

D、 運輸費用約 1 公里每立方 10 元，11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註：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建議採較寬鬆之運輸距離標準，故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估算所需運費。】。

(1,100,000×30×10=330,000,000 元)

(2) 回填處，約需費 16,425,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 挖土機 2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註：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天數有限，故開挖土石方後，先行堆置於已回填完畢之坑洞，並利用全年陸續回填。另運輸距離之計算，包含於「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內，不再另外計算)。

$$(15,000 \times 2 \times 365 = 10,950,000)$$

B、 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365 = 5,475,000)$$

(3) 相關作業費用，約需 770 萬元

管理費用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1,100,000 \times 7 = 7,700,000)$$

(4) 保全費用：約 2,477,512 元

A、 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6(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 元

B、 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12(月數)=12,600 元

C、 衛星定位、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

出)：82,000 元

(A)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B) 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元

(5) 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約 19 萬元(經洽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估價，樣本單價為 1 萬元)

(10,000×19=190,000)

A、採土區 9 個樣本(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B、回填前坑洞 5 個樣本(3、5、6、11、29 號坑洞)。

C、回填後坑洞 5 個樣本(3、5、6、11、29 號坑洞)。

表 6. 104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項目	一、載運處費用		備註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三)灑水車 1 臺	8,000	1,056,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四)運輸費用	10	330,000,000	土石方運輸費用每公里每立方 10 元，11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
小計		335,016,000	
二、回填處費用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2 臺	15,000	10,95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5,475,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



			約 365 天。
小計		16,42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單價/立方	複價	
	7	7,700,000	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小計		7,700,000	
	四、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小計		2,477,512	約 248 萬
	五、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單價/樣本	複價	
	10,000	190,000	104 年度檢測採土區(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9 個樣本)、回填前坑洞(3、5、6、11、29 號坑洞，計 5 個樣本)及回填後坑洞(3、5、6、11、29 號坑洞，計 5 個樣本)計 19 個樣本。
小計		190,000	
合計		361,808,512	約 361,809,000 元

5、105 年度所需經費：約 361,749,000 元

每年所需土石方為 110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

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回填

作業以 1 車 15 立方、每日 93 輛車、每日載運 6 趟計算，每日可運送 8,370 立方，1 年之作業期程約 132 天。

(1) 載運處，約需費 335,016,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 $15,000 \times 1 \times 132 = 1,980,000$ )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 $15,000 \times 1 \times 132 = 1,980,000$ )

C、灑水車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8,000 元。

( $8,000 \times 1 \times 132 = 1,056,000$ )

D、運輸費用約 1 公里每立方 10 元，11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註：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建議採較寬鬆之運輸距離標準，故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估算所需運費。】。

( $1,100,000 \times 30 \times 10 = 330,000,000$  元)

(2) 回填處，約需費 16,425,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2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註：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天數有限，故開挖土石方後，先行堆置於已回填完畢之坑

洞，並利用全年陸續回填。另運輸距離之計算，包含於「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內，不再另外計算）。

$$(15,000 \times 2 \times 365 = 10,95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365 = 5,475,000)$$

(3) 相關作業費用，約需 770 萬元

管理費用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1,100,000 \times 7 = 7,700,000)$$

(4) 保全費用：約 2,477,512 元

A、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6(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 元

B、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12(月數)=12,600 元

C、衛星定位、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82,000 元

(A)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B) 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元

(5) 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約 13 萬元(經洽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估價，樣本單價為 1 萬元)

(10,000×13=130,000)

A、採土區 9 個樣本（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B、回填前坑洞 2 個樣本（14、18 號坑洞）。

C、回填後坑洞 2 個樣本（14、18 號坑洞）。

表 7. 105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項目	一、載運處費用		備註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三)灑水車 1 臺	8,000	1,056,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四)運輸費用	10	330,000,000	土石方運輸費用每公里每立方 10 元，11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
小計		335,016,000	
	二、回填處費用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2 臺	15,000	10,95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5,475,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小計		16,42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單價/立方	複價	

	7	7,700,000	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小計		7,700,000	
四、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小計		2,477,512	約 248 萬
五、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單價/樣本	複價	
	10,000	130,000	105 年度檢測採土區(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9 個樣本)、回填前坑洞(14、18 號坑洞，計 2 個樣本)及回填後坑洞(14、18 號坑洞，計 2 個樣本)計 13 個樣本。
小計		130,000	
合計		361,748,512	約 361,749,000 元

6、106 年度所需經費：約 335,871,000 元

每年所需土石方為 102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

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回填

作業以 1 車 15 立方、每日 90 輛車、每日載運 6 趟計算，每日可運送 8,100 立方，1 年之作業期程約 126 天。

(1) 載運處，約需費 310,788,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 $15,000 \times 1 \times 126 = 1,890,000$ )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 $15,000 \times 1 \times 126 = 1,890,000$ )

C、灑水車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8,000 元。

( $8,000 \times 1 \times 126 = 1,008,000$ )

D、運輸費用約 1 公里每立方 10 元，102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註：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建議採較寬鬆之運輸距離標準，故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估算所需運費。】。

( $1,020,000 \times 30 \times 10 = 306,000,000$  元)

(2) 回填處，約需費 15,075,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2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註：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天數有限，故開挖土石方後，先行堆置於已回填完畢之坑

洞，並利用全年陸續回填。另運輸距離之計算，包含於「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內，不再另外計算）。

$$(15,000 \times 2 \times 335 = 10,05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335 = 5,025,000)$$

(3) 相關作業費用，約需 714 萬元

管理費用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1,020,000 \times 7 = 7,140,000)$$

(4) 保全費用：約 2,477,512 元

A、留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 × 6

$$(規劃人數) \times 12(月數) = 2,382,912 元$$

B、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 × 12(月

$$數) = 12,600 元$$

C、衛星定位、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82,000 元

(A)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B) 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元

(5) 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約 39 萬元(經洽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估價，樣本單價為 1 萬元)

(10,000×39=390,000)

A、採土區 9 個樣本 (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B、回填前坑洞 15 個樣本 (9、16、17、20、21、23、24、25、28、30、32、33、34、35、36 號坑洞)。

C、回填後坑洞 15 個樣本 (9、16、17、20、21、23、24、25、28、30、32、33、34、35、36 號坑洞)。

表 8. 106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項目	一、載運處費用		備註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1 臺	15,000	1,89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26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1,89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26 天。
(三)灑水車 1 臺	8,000	1,008,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126 天。
(四)運輸費用	10	306,000,000	土石方運輸費用每公里每立方 10 元，102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
小計		310,788,000	
二、回填處費用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2 臺	15,000	10,05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35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5,025,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35 天。
小計		15,07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單價/立方	複價	
	7	7,140,000	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小計		7,140,000	
	四、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51,100	
小計		2,477,512	約 248 萬
	五、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單價/樣本	複價	
	10,000	390,000	106 年度檢測採土區(採前、中、後 3 點，1 點需 3 個樣本計 9 個樣本)、回填前坑洞(9、16、17、20、21、23、24、25、28、30、32、33、34、35、36 號坑洞，計 15 個樣本)及回填後坑洞(9、16、17、20、21、23、24、25、28、30、32、33、34、35、36 號坑洞，計 15 個樣本)計 39 個樣本。
合計		335,870,512	約 335,871,000 元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各年度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如附表3。

##### (一)101 年度：

需費 2,997,062 元，101 年度編列 2,014,000 元，不足數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勻應。

##### (二)102 年度：

預估需費約 6,181 萬 3,000 元(係該年度預算案獲准編列數)，惟該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二分一，故 102 年度工作量係就確可動支金額部分(即 3,090 萬 6,500 元)先予規劃執行。未來仍需視立法院解除凍結預算之情形辦理。

##### (三)103 年度：

預估需費約 361,859,000 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 (四)104 年度：

預估需費約 361,809,000 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五)105 年度：

預估需費約 361,749,000 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六)106 年度：

預估需費約 335,871,000 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可量化效益

本案坑洞面積約 37.1424 公頃，倘全部回填完竣，填平後之國有土地可再生利用，後續可作造林、多元及活化利用等使用。

### 二、不可量化效益

(一) 本計畫執行範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坑洞回填後之土地，可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推動綠色造林政策，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之理念，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二) 35 個坑洞回填後，可確保附近居民及用路人、車之安全。

(三) 提升河川疏濬後之邊際效益，同時解決土方去化問題。

##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 水利署作為防汛塊存放場所、生態滯洪池、地下水補注井等多元化方式方案分析：

1、依國產署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現況會勘及研商後續處理方式」會

議結論(附件 9)，七河局有使用第 11 號坑洞作為防汛塊存放場所之需求，該會議結論仍以回填坑洞為優先考量。七河局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水七管字第 10051021750 號函(附件 10)表示，經評估第 11 號坑洞已無需求，其他坑洞目前亦無規劃作為中長期相關水利建設使用需求。

2、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情形(附件 5)，水利署表示本案如作為滯洪池(需作阻水設施)或地下水補注井(地)，將因水文條件無法發揮功能，故不具可行性。

(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稱礦務局)設置土石儲備中心方案分析：

依國產署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現況會勘及研商後續處理方式」會議結論(附件 9)，礦務局表示因高屏地區砂石產銷穩定、受限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資金投資須具一定效益等因素，以本案坑洞設置土石儲備中心，恐不具成本效益，應再評估。另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情形(附件 5)，礦務局再度表示，以本案坑洞設置土石儲備中心，尚非妥適。

(三)縣府採取坑洞回填或其他多元使用方案分析：

- 1、經濟部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結論(附件 5)，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務字第 10120100650 號函(附件 11)復，關於坑洞之多元化處理(有關滯洪、地下水補注、土石儲備中心)乙節，該部(水利署、礦務局)目前並無實際需求，請財政部徵詢縣府就該轄社經條件及區域發展規劃，對坑洞採取回填或其他多元使用之意見彙參辦理。
- 2、縣府業於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上明確表示「評估有無使用本案坑洞作為收容處理之需求，已不具意義」。

(四)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就未完成回填之坑洞，列入一般

管理業務，以保全等方式巡管，不辦理回填：

經屏東辦事處實際高程測量結果，本案坑洞回填所需土石方為 462 萬立方，較原概估之 327 萬立方增加 135 萬立方。另天候因素恐影響汛期，致土石方提供時程具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每年回填數量、回填經費數額、規劃坑洞回填之優先順序及執行進度。考量本案情況特殊，倘未來有不確定性因素(例如：無預算可供執行、因天

候因素影響汛期致土石方提供時程延宕等)影響計畫之執行率時，將視情況調整計畫，例如：逐年檢討調整預期績效指標(本計畫表 1)及預計回填土石方總量(本計畫表 1、表 2)等，並仍先就有安全急迫性坑洞辦理回填。因上述指標等得逐年檢討調整，於計畫辦理期程結束時，倘有人車罕至較無安全性顧慮之坑洞尚未完成回填，考量計畫辦理期程已結束，無相關預算或無土石方來源可辦理回填事宜，則列入一般管理業務，以保全等方式巡管，不辦理回填。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水利署無償提供可供回填之疏濬後土石方。
- (二) 縣府水利處：回填計畫書圖之審核、現場稽查。
- (三) 縣府警察局：協助取締砂石車輛，防止車輛超載及超速。
- (四) 縣府農業局：執行計畫有無妨礙週遭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2)。

## 四、其他有關事項：無。

附表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效益評估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V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4)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本計畫由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規劃、執行及評估等工作，若有不足，則委請專業顧問協助，或以勞務方式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V			
8、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編審要點第6點)	V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1. 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要點第 6 點）	V				坑洞回填後之土地，可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推動綠色造林政策，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計畫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V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原土資場範圍內，自 90 年成立營運迄今近 10 年僅回填約 35 萬立方土石方，約填滿 1 個坑洞，就支出扣除收入後，計花費新臺幣(以下同)1,478 萬 5,777 元。扣除已回填部分，並加計土資場範圍外 9 個坑洞(編號第 28 至 36 號)尚缺約 462 萬立方(此數值係經過高程測量作業結果，較原概估之 327 萬立方增加 135 萬立方)土石方，若以經營土資場方式回填，概估約 119 年(462÷35×9=118.8)方能填滿，緩不濟急。</p> <p>二、本案坑洞深度極深，每逢大雨即成大水池，尤其臨路之坑洞，遇雨積水造成土質鬆軟至路面逐漸坍塌，人車經過有墜落風險危及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有回填之急迫性。</p> <p>三、為尋求土方來源，經屏東辦事處於 99 年 10 月 18 日會同七河局實地勘查並建議提供 2 處地點，總計約 300 萬立方可供回填土方，分別為高樹鄉大津橋與新威橋間荖濃溪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2 公里)，及台 27 線 17 公里處(地名：草坵)荖濃溪河岸邊堆積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及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8 公里)，惟七河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100 年 9 月 27 日 2 度表示，為避免二次災害發生，礙難同意保留土方。經財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附件 5)，本案坑洞回填之土方來源，水利署同意配合回</p>		

	填需求無償提供土石。又因本案坑洞地處偏遠，縱已有土方來源，回填仍需負擔昂貴運費。
伍、計畫目標概述	<p>一、101 年度優先辦理本案坑洞之回填前置作業(包含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製作回填計畫書圖及提報、回填工程發包作業等)，並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p> <p>二、102 年度預估先行填滿編號第 15、22 號 2 個臨路坑洞，及回填第 26 號坑洞之十五分之一，估計回填 30 萬立方，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估計回填 110 萬立方，106 年度預計回填 102 萬立方，預計至 106 年度回填完竣。</p> <p>三、所需經費(含回填及保全)約 14 億 8,609 萬 8,062 元。</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重點係回填屏東縣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以維公共安全，計畫內容無關性別或特定團體。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同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同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本項免填)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項免填)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本項免填)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項免填)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本項免填)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本項免填)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本項免填)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本項免填)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本項免填)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本項免填)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本項免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本項免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專家學者。

二、參與方式：

100 年 4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吳宜臻律師（前行政院婦女權宜促進委員會委員、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三、主要意見：

對於本計畫案係就屏東縣遭盜採砂石致國有土地留下坑洞，影響安全，而有辦理計畫回填坑洞之必要，目前在我國相關性別統計中尚無法看出國有土地之現況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有關聯，因此，就屏東縣高樹鄉之坑洞回填計畫，該土地回填後之使用，並未特別區別不同性別，就高樹鄉目前直至 100 年之人口男女統計欠缺（94 年統計人口數為 28,307 人，其中男性 15,253 人（占 54%），女性 13,054 人（占 46%）），實無法評估有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為受益對象。另，在計劃實施中的執行中，是否有涉及一般既存的性別偏見，亦無相關資料佐證；且主要是對國土受損坑洞之填補工程，故應無空間規劃與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權益相關之情。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計畫重點係回填屏東縣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以維護當地公共安全，同時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與利用，計畫內容無關性別或特定團體。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張蓓詠

職稱：專員

電話：02-27718121 分機 1212

e-mail：nothing@mofnpb.gov.tw



附表 3、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一、載運處費用	0	0	0	0	335,016,000	0	335,016,000	0	335,016,000	0	310,788,000	0	1,315,836,000	0	1,315,836,000
二、回填處費用	0	0	0	0	16,425,000	0	16,425,000	0	16,425,000	0	15,075,000	0	64,350,000	0	64,350,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0	0	0	0	7,700,000	0	7,700,000	0	7,700,000	0	7,140,000	0	30,240,000	0	30,240,000
四、高程測量等測設作業費用	4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0,000	0	430,000
五、回填計畫書圖委外製作等相關作業費用	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5	0	475
六、南區分署委託七河局辦理 102 年度坑洞回填工程(含土石挖採、運輸、開挖場區管理、安全維護等)相關費用	0	0	25,406,500	0	0	0	0	0	0	0	0	0	25,406,500	0	25,406,500
七、102 年度屏東辦事處辦理回填場區之管理工作(含管理、安全維護及雜項支出等)相關費用	0	0	3,073,588	0	0	0	0	0	0	0	0	0	3,073,588	0	3,073,588
八、保全費用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14,297,472	0	14,297,472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75,600	0	75,600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185,400	0	185,400
(四)相關保全事務費用(含其他雜項支出)	40,215	0	0	0	51,100	0	51,100	0	51,100	0	51,100	0	244,615	0	244,615
九、環保無害檢測(土壤檢測)費用	99,960	0	20,000	0	240,000	0	190,000	0	130,000	0	390,000	0	1,069,960	0	1,069,960
十、102 年度倘獲立法院於汛期開始前解除凍結 102 年度二分之一預算，七河局可再辦理土石挖採、運輸、開挖場區管理、安全維護等相關費用	0	0	30,886,500	0	0	0	0	0	0	0	0	0	30,886,500	0	30,886,500
小計	2,997,062	0	61,813,000	0	361,858,512	0	361,808,512	0	361,748,512	0	335,870,512	0	1,486,096,110	0	1,486,096,110
小計約略數	2,997,062		61,813,000		361,859,000		361,809,000		361,749,000		335,871,000				1,486,098,062



